**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铜府办发〔2017〕7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铜仁市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铜仁市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是“十三五”节能降碳工作的承上启下之年，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深入推进全市节能降碳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s://www.pkulaw.com/chl/5f929e11b5e2a1b7bdfb.html?way=textSlc)》、《[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7ca3e285623035afbdfb.html?way=textSlc)》、《[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9b2c27e32627c59e86db3afa147cc222bdfb.html?way=textSlc)》、《[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d31508a102c2ee5dbdfb.html?way=textSlc)》、《[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6b45d5d039c2a7d3bdfb.html?way=textSlc)》等文件精神，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将降低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有效控制能源消耗总量有效结合，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通过提高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完善节能降碳经济政策，加快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强化节能基础管理和依法监管，重点抓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工业、建筑、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农业、商贸旅游及民用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全社会节能降碳，推动全市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目标任务  
　　（一）单位GDP降能耗任务。碧江区、万山区、松桃县、玉屏县单位GDP能耗比2016年降低2.8%：；印江县、思南县单位GDP能耗比2016年降低2.75%；江口县、石阡县、德江县、沿河县单位GDP能耗比2016年降低2.7%；  
　　（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任务。碧江区、万山区、松桃县、玉屏县二氧化碳排放比2016年降低4%；江口县、石阡县、印江县二氧化碳排放比2016年降低3%；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二氧化碳排放比2016年降低3.7%。

**三、**工作重点  
　　（一）行业节能降碳。  
　　1.工业节能降碳。大力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全面落实《中国制造2020》文件精神，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积极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引进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等高附加值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提升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围绕重点节能工程，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重点谋划好节能技术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综合提升和余热余压利用项目，提高企业能效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促进能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督导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严格执行能耗限额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节能管理整体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企业碳排放报告、碳排放量核定、碳排放量申报审核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2.建筑节能降碳。认真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8147dcba5aaa6026bdfb.html?way=textSlc)》、《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贵州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设规划》相关规定，严格建筑节能市场准入、准出管理制度，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新建建筑节能设计阶段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率达到100%。加大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大力发展绿色建筑，逐年提升绿色建筑执行率，逐步提高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和比重。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棚户区改造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绿色星级建筑和省、部级建筑节能科技示范工程。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和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在有条件的县区加大水源热泵技术、地源热泵技术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强化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全面推进“禁实、禁粘”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3.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99e66cf0a11f5a75bdfb.html?way=textSlc)》和《贵州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表率示范作用。实施公共机构能耗分户分项计量工程，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https://www.pkulaw.com/chl/30c60a48798db792bdfb.html?way=textSlc)》和执行《铜仁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0137477edf2a3853bdfb.html?way=textSlc)》相关规定，选择节能基础较好、能耗总量较大、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大力推进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在学校、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全面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4.交通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提高多式联运比重，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重点推进道路运输领域清洁能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等，并适度超前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推广隧道节能照明技术，新建公路隧道全面采用节能照明技术。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5.农业农村节能降碳。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节油、节电的农用节能机械、设备，推广科学适用、节约、高效的生态畜禽养殖技术。推进节能环保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移民搬迁工程稳步推进农房节能环保化改造。大力推广农村清洁能源技术，加快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建设大型沼气工程，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养殖场沼气和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工程，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向肥料、饲料、燃料转化。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库生态移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6.商贸旅游和民用节能降碳。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严格实施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倡导使用可回收购物袋。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制度；严格控制空调使用温度，商场、大型超市、宾馆、饭店及旅游景区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并尽量减少使用时间。开展绿色低碳商场（超市）、旅游饭店、餐馆及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各创建1-2家绿色低碳商场（超市）、旅游饭店、餐馆及旅游景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二）控制能耗总量。  
　　严格控制能耗总量，优先保障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高产出企业用能需求，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低产出企业用能，确保能源使用高效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9079abf49b35172cbdfb.html?way=textSlc)，从源头上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高能耗和落后产能，控制能源消费增长。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紧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步伐。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农委，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以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为契机，推动低碳循环发展，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加速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化、循环化发展，深入推广普及绿色消费模式，建立健全社会层面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着力创新发展循环经济的体制机制。大力实施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服务业循环化改造和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循环经济关键补链项目建设，重点在农牧业、冶金、建材等产业创建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大力推进铜仁市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铜仁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重点推进粉煤灰、电解锰渣、建筑废弃物、餐厨余物、农作物秸秆等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四）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机制。  
　　探索建立用能权、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鼓励支持公共机构、重点用能、用水企业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节能、节水改造，组织实施以学校、城市道路照明等为重点的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继续推进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加强能效领跑产品宣传，落实能效领跑者扶持政策，引导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发挥供电企业作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主体作用，开展节约用电市场开发及技术推广等节能服务工作，引导客户改进用电方式，促进客户提高终端能效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质监局、铜仁供电局，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五）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质监局、铜仁供电局，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六）深入开展节能监察。  
　　深入贯彻落实《[节能监察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b9a001acf51937e1bdfb.html?way=textSlc)》，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开展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商贸旅游企业以及公共机构等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促进用能单位自觉节能降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节能降碳统计工作。  
　　建立完善的能源、工业、农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和调查制度。围绕2017年节能降碳目标，进一步完善能耗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加强统计机构特别是基层统计机构的能力建设，充实节能降碳基础统计队伍，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负责节能降碳统计与核算的专职工作队伍，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建立统计数据信息系统，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及市级各节能降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市节能减排工组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完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分解落实责任。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要将“十三五”和2017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分解落实到有关行业和重点企业，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委、机关事务、商务、旅游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节能降碳目标计划分别负责制订全市工业、建筑（不含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农林牧渔、公共机构、商贸领域、旅游等行业节能工作实施方案。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于5月20日前，将节能降碳目标计划分解落实情况和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市发改委）备案（联系电话：5207290，邮箱：trfgwjnjp@126.com）。  
　　（三）完善考核制度。按照《铜仁市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各地各部门年度节能工作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对未完成任务的相关区县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责任追究。  
　　（四）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多种载体，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不断提高全民参与节能工作的自觉性，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节能的良好局面，推动节能工作的深入持久开展。  
　　附件：铜仁市2017年节能降碳目标预安排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 区 | 单位GDP能耗  比2016年降低（%） | 二氧化碳排放  比2016年降低（%） | 备注 |
|
| 1 | 碧江区 | 2.8 | 4 |  |
| 2 | 万山区 | 2.8 | 4 |  |
| 3 | 松桃县 | 2.8 | 4 |  |
| 4 | 玉屏县 | 2.8 | 4 |  |
| 5 | 江口县 | 2.7 | 3 |  |
| 6 | 石阡县 | 2.7 | 3 |  |
| 7 | 印江县 | 2.75 | 3 |  |
| 8 | 思南县 | 2.75 | 3.7 |  |
| 9 | 德江县 | 2.7 | 3.7 |  |
| 10 | 沿河县 | 2.7 | 3.7 |  |

　　备注：1.单位GDP能耗采用2010年可比价计算。  
　　2.各地年度节能降碳目标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1e14c68b43e528dafee28976d1f7d5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1e14c68b43e528dafee28976d1f7d56bdfb.html" \t "_blank)